**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贸易引导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凡申报服务贸易引导资金的单位和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和主要工作场所均在园区，且在园区依法纳税的企业或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合法合规经营。

（二）项目申报单位与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三）项目申报及实施单位近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申报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五）本细则中所述服务贸易企业指服务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或服务进口额达到100万美元（2023年度或2024年上半年）（第一条落户奖励(二）知识密集型项目中新设立的数字安全服务机构奖励、第四条吸引数字贸易合作伙伴落户奖励、第七条数据安全受理认证奖励除外）。

（六）本项目中新增指的是2023年对比2022年，其他发生额是对2023年发生的数据进行申报，落户奖励针对的是2023年1月1日后新注册企业。

**第二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资金扶持，已获上级资金扶持的予以扣减；同一合同或项目同时获得园区其它政策扶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二章 通用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2）服务贸易引导资金申请表（附件3-1）

（3）项目申报报告（附件3-2，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和申报项目介绍，含建设情况、成效和发展规划等）

（4）2023年度审计报告（落户奖励除外）

（5）外文材料需要对主要部分进行翻译

除附件2之外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具体申报项目，还须提供专项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类别

**第一条 落户奖励。**

（一）龙头项目。对《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投资新设的服务贸易企业，12个月累计服务出口收汇额达到50-200万美元或服务外包收入达到2000万-1亿元人民币，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服务出口收汇额超过200万美元或服务外包收入高于1亿元人民币，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专项材料：1、《财富》世界500强证明材料；2、12个月内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附件2）、相关合同、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凭证或12个月内服务外包收入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发票、收款凭证、收入明细表（附件2）等。

1. 知识密集型项目。新设立的服务贸易企业，12个月累计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收汇额达到50万美元，或者新设立的数字安全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专项材料：12个月内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附件2）、相关合同、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凭证或新设立的数字安全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1. 研发中心项目。新设立的研发中心，12个月内研发设计类服务出口收汇额达到50万美元，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专项材料：1、研发中心介绍、新开设相关照片，报道等、场地证明2、核心设备仪器的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3、12个月内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附件2）、相关合同、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凭证。

1. 房租补贴。新设立的服务贸易企业，12个月累计服务出口收汇额达到50万美元或服务进口付汇额达到100万美元，在园区租赁办公用房的，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用房补贴，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元/月，每家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专项材料：1、12个月内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附件2）、相关合同、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水单或12个月内相关服务进口金额汇总表（参考附件2）、相关合同、付汇证明、技术描述说明等2、2023年度房租租赁协议、房租发票及支付凭证。

1. **经营奖励-房租补贴。**

服务贸易企业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收汇额同比增长的，在园区扩租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元/月，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资金可用于奖励为企业拓展服务贸易做出贡献的从业人员。

专项材料：2023年度和2022年度相关服务出口收汇金额汇总表（附件2）、相关合同、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水单、2023年度和2022年度房租租赁协议、房租发票及支付凭证。

1. **发展奖励。**

服务贸易企业新签订服务出口或进口协议，经审核，年度服务贸易收付汇额新增100-500万美元（含）、500-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以上的档次分别给予企业最高5万、10万、20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为本企业拓展服务贸易做出贡献的从业人员，同年已获得上级的给予扣减。

专项材料：2023年度和2022年度新签订的服务出口或进口合同、服务出口或进口业务说明、业务明细表（参考附件二）、涉外申报单和收（付）汇证明。

1. **吸引数字贸易合作伙伴落户奖励**

申报单位吸引数字贸易合作伙伴落户园区，或相关数字贸易项目落户，在园区商务部门备案，企业或项目落户园区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专项材料：1、服务收入汇总表（附件2）、相关合同、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水单。2、合作协议。3、落户项目相关介绍和证明材料。

1. **鼓励品牌打造**

申报单位具备行业知名度并为带动产业集群发展的龙头型企业或行业协会，在园区范围内主办或承办全国、江苏省产业活动的，经园区商务部门认定，按层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补贴，举办苏州市或园区产业活动的，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30%、每场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

专项材料：1、活动介绍和议程、现场照片、参加人员名单等。2、服务合同、费用发票、支付凭证、含费用类型的支出明细等。

**第六条 服务贸易企业国际业务补贴**

服务贸易企业使用国际互联网专线、跨境数据专线、境外接入点、国际精品网等方式开展国际业务的，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30%的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专项材料：1、2023年度或2024年上半年服务收入达到50万美元的收入汇总表（附件2）2、国际业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应一致），与关联企业分摊费用的须提供相关协议、付汇等证明文件3、开展国际业务的相关介绍

**第七条 数据安全受理认证奖励**

申报单位为开拓国际市场，进行数据安全领域相关认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等工作，经省级及以上数据安全相关部门受理的，每年每项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且不超过20万元奖励；获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每年每项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且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专项材料：1、受理或认证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2、相关费用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第八条 境内外参展。**

**（一）国际市场拓展活动奖励**

申报单位参加境外服务贸易领域专业展会、交易会等国际市场拓展活动，每项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且不超过10万元补贴。申报单位获上级或其他部门参展、参会补贴的予以扣减。

专项材料：1、2023年度或2024年上半年服务收入达到50万美元的收入汇总表（附件2）。

1. 参展通知、出国人员护照及签证页、境外推广活动介绍及现场照片。
2. 参展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二）国内市场拓展活动奖励**

申报单位参加由各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内服务贸易领域专业展会、交易会等国内市场拓展活动，每项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且不超过5万元补贴。申报单位获上级或其他部门参展、参会补贴的予以扣减。

专项材料：1、2023年度或2024年上半年服务收入达到50万美元的收入汇总表（附件2）。

1. 参展通知及现场照片。
2. 参展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第九条 国家级展会参展商合作奖励**

申报单位与国家级展会（进博会）的参展商达成合作并签署不低于100万元服务进口合同的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贴。

专项材料：1、2023年度或2024年上半年服务收入达到50万美元的收入汇总表（附件2）。

1. 参展商参展证明文件。
2. 项目介绍。
3. 服务进口合同、发票、费用明细表和付款凭证。